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(四技二專入學招生第三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 6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詹富智主任委員（張副主任委員玉芳代）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紀錄：李靜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「技優甄審」入學招生名額共 6 名，報名考生人數共 28 名，報到入學人數共 5 名，報到率 83.3%。
- 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辦理「技優甄審」入學學系有農藝系、森林系、動科系、獸醫系，招生名額共計 6 名。本學年度報名考生人數共計 19 人(次)。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（第 4 頁）。
- 三、「技優甄審」入學招生不採計技專校院統測成績及大學學測成績，以採書面審查、面試等方式，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科(組、學程)。
- 四、依教育部規定，「技優甄審」入學招生得列備取生，但不得增額錄取。
- 五、「技優甄審」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審作業，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由各招生學系辦理完畢，並繳交考生成績表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。
- 六、依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規定，「技優甄審」入學招生重要日程為 6 月 27 日本校公告正備取名單、7 月 9 日甄選會公告分發結果、7 月 17 日中午 12:00 前辦理錄取生報到。
- 七、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「甄選入學」招生名額共 11 名，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考生人數共 33 名，報到入學人數共 11 名，報到率 100%。
- 八、本校 113 學年度辦理「甄選入學」招生學系（組）計有企管系、土木系、材料系、農藝系、園藝系、森林系林學組、應經系、植病系，招生名額共計 11 名。本學年度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考生人數共計 26 名。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二（第 5 頁）。
- 九、「甄選入學」招生採計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（簡稱統測）成績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採書面審查、面試等方式，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 6 個校系科(組、學程)。
- 十、依教育部規定，「甄選入學」招生得列備取生，但不得增額錄取。
- 十一、「甄選入學」招生第二階段甄試作業，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由各招生學系辦理完畢，並繳交考生成績表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。
- 十二、依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規定，「甄選入學」招生重要日程為 6 月 27 日本校公告正備取名單、7 月 16 日甄選會公告分發結果、7 月 22 日中午 12:00 前辦理錄

取生報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訂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「技優甄審」入學招生，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生若有 1 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。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應檢具理由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三、本項招生考試各學系如有缺額，則回流到大學分發入學。
- 四、各學系（組）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附件三（第 6 頁），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- 五、依簡章規定作業時程，於 6 月 27 日 10:00 在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公告正、備取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請審訂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「甄選入學」招生，各學系（組）最低錄取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生若有 1 項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。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應檢具理由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三、本項招生考試各學系如有缺額，則回流到大學分發入學。
- 四、各學系（組）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附件四（第 7 頁），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- 五、依簡章規定作業時程，於 6 月 27 日 10:00 在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公告正、備取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「技優甄審」及「甄選入學」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技優甄審」招生報名人數共 19 名，繳費考生共 20 名(含 1 名非本校考生)，每名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共 4 名、750 元共 16 名，報名費收入共計 14,000 元。
- 二、「甄選入學」招生報名人數共 26 名，繳費考生共 27 名(含 1 名未完成報名手

續)，每名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共 22 名、750 元共 5 名，報名費收入共計 14,750 元。

三、二項考試因規模較小且報名人數少，擬編列報名費實際收入 90%予招生學系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及口試作業費，另 10%編予教務處支付手續費及各項雜項支出。經費預算表（草案）如附件五、六（第 8-9 頁）、各學系經費分配金額如附件七、八（第 10-11 頁）。

四、學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將授權給各學系經費管理承辦人員辦理核銷，並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五、六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